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4年2月23日，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3亿元，期限12个月，利率4.85%。用途为用于支付所承接项目的工程款、材料款、劳务费等。由新疆市政园林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30日，法定代表人张爱平，公司注册资本金3.6亿元，实收资本3.6亿元。公司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街2号，实际办公地址为同一地址。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工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

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测绘；咨询服务；造林、经济林、城镇绿化苗木的种植、采购、销售；花卉、草坪的采购、销售。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我行关于关联交易审查管理制度规定，因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促进有限公司，共持有我行股份 5.50%，持有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1.84%。该笔业务属于关联交易审核范围。我行将此笔关联交易额度纳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授信余额。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影响

我行与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授信余额为 4.19 亿元，此笔授信后（流动资金贷款 3 亿元为续贷业务授信敞口未发生变化），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授信余额为 4.19 亿元，占我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85.43 亿元的 2.26%，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0%，符合《银行保险

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关联方所在集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授信余额 14.42 亿元。此笔授信后(流动资金贷款 3 亿元为续贷业务授信敞口未发生变化),所属集团在我行授信余额为 14.42 亿元,占我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85.43 亿元的 7.78%,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5%,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审核情况

(一) 2024 年 2 月 23 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共有 3 名委员,3 名委员全部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

(二) 2024 年 2 月 23 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通讯表决会议。我行共有 12 名董事,其中 11 名董事参加表决,1 名董事属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人员,按监管规定回避表决。参加表决 11 名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会议所做决议符合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表决规定。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4 年 2 月 20 日,我行 4 名独立董事,4 名对该笔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